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26號

原告 大老巷護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紹興

訴訟代理人 陳姿君律師

複代理人 朱漢宇

複代理人 羅誌輝律師

被告 威力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11月14日10時10分，在
本院第3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，請兩造提出雙方往來文件原本到
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施 坤 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

書 記 官 詹 國 立